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阿朱 韦苑原缘 藏远原 摇颜 猿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 怨园 摇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阿数据核字（圆 园 第 园 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 藏
电子邮件 辕 摇 电话 辕园原 猿 摇 苑 远
网址 辕 摇 摇 摇 传真 辕园原 猿 摇 园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 藏
电子邮件 辕 摇 摇 摇 摇 摇 摇 摇
读者热线 辕园原 猿 摇 摇 摇 摇 摇 摇 传真 辕园原 猿 摇 园

书号：阿朱 韦苑原缘 藏远原 摇颜 猿原原 摇 · 员远 · 圆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洛阳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试行）

（员怨怨园年 员员月 怨日洛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园年 员圆月 猿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摇员怨怨园年 员圆月 员原日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繁荣技术贸易，保护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范围主要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贸易活动。

第三条摇技术市场应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方便基层，服务基层，管理与经营相分离的原则，提倡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

第四条摇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摇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第五条摇市、县（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审批技术贸易机构，核发技术贸易证书；

（三）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市场的统计和分析；

（四）审批技术交易会；
（五）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技术贸易活动；
（六）调解技术合同争议；
（七）培训、考核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技术贸易经营人员；
（八）审查技术贸易广告；
（九）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十）技术市场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六条摇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参与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对技术贸易机构进行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二）监督、检查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确认无效技术合同，查处违法技术合同；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技术贸易中的违法行为；
（四）协同做好技术市场其他管理工作。

第七条摇财政、税务、金融、物价、人事、审计、统计、司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八条摇技术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市统一制发的技术市场检查证件。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应当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摇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技术合同仲裁权。

第三章摇技术贸易机构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条摇技术贸易机构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摇申请开办技术贸易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有明确的经营方向和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三）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四）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有相应的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资金；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摇开办企业性质的技术贸易机构，按隶属关系由同级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审批 ；开办事业性质的技术贸易机构，按隶属关系由同级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编制委员会审批 ；开办私营或个体技术贸易机构，由所在县（区）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部属驻洛企业事业单位开办冠以省名的技术贸易机构，由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摇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建筑设计、食品、医药卫生和易燃易爆等特殊行业的技术贸易机构的审批，需先由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摇申请开办技术贸易机构，应当向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提供规定的材料和证件。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五条摇经批准的技术贸易机构，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发给的技术贸易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定期对技术贸易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规定报审或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以技术贸易机构的名义从事技术贸易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以技术贸易机构名义转让自己的技术成果，不须办理技术贸易证书。

第十六条摇禁止伪造、变卖、转借、抵押技术贸易证书。

第十七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收缴技术贸易证书。

对非法扣押、收缴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技术贸易机构予以追回。

第十八条摇技术贸易机构应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技术贸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留成的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抽调干预。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外，技术贸易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费用或者无偿使用经营场所、劳务等。

第十九条摇技术贸易机构的变更或终止，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摇不按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技术贸易机构，工商、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摇技术贸易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摇进入技术市场的技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摇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单位使用职务技术成果和通过履行技术合同获得的收益，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比例提取奖金发给技术成果完成者。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该技术成果的完成者，完成者有权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合同并取得合法报酬。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业余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四条摇技术贸易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商定。

第二十五条摇技术贸易活动，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技术贸易专用发票。

第二十六条摇技术贸易的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中介服务，经双方承认，可以收取合理的中介服务费。中介方提供服务应做到真实、守信、保密。由于中介方责任造成技术贸易当事人损失的，中介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摇在技术贸易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转让他人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技术权益。

第二十八条摇举办市、县（区）技术交易会，主办单位应在事前三十日向同级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举办的决定。经批准的，由主办单位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备案。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举办行业性的技术交易会，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同级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摇申请刊播、设置、张贴技术贸易广告，应当提交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证明。

广告必须按照批准的内容刊发。禁止刊发虚假广告和侵权广告。

第五章摇技术合同的管理

第三十条摇技术贸易实行书面合同制，统一使用国家规定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十一条摇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各区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县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城市各区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在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承办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经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正式委托的市级有关机构，在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下，方可受理本系统或本行业的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申请。

第三十二条摇技术合同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合同成立后，申请登记的，由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咨询方或服务方在三十日内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第三十三条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主要内容是：

（一）对技术合同进行法律和技术认定；

（二）分类登记；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和奖励金额。

第三十四条摇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享受国家、省及市在信贷、税收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不予认定登记的合同不得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五条摇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变更、解除或者被撤销、宣布无效时，应及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可以收取技术合同登记费，收费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摇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应向约定的技术合同仲裁机

构或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摇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摇对在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贸易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摇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责令限期改正；

（四）罚款；

（五）没收非法所得；

（六）吊销技术贸易证书。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摇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罚款，按下列范围和标准执行：

（一）未取得技术贸易证书以技术贸易机构名义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变卖、转借、抵押技术贸易证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申请举办技术交易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摇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罚没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

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摇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未经批准提取奖金或擅自提高标准提取奖金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配合有关部门追回违法取得的科技贷款、减免的税收和发收的奖金，依法追究当

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摇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工作秩序混乱、管理与经营不分、擅自提高登记费或者不依法进行登记工作的，可以通报批评，令其限期整顿、直至取消其登记权，并追究其负责人员的行政责任。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的，由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可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或者复议机关逾期未做复议决定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或者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五条摇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洛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摇本市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